

关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发来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已收悉，针对来函中所涉及的问题，现答复如下：

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委不存在其他涉及新农开发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9月2日

